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巧宜即陳黃巧宜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應沛諤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王楷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郭偉成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7 相對人  
08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2 代理人 丁駿華  
13 相對人  
1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5 代理人 杭立強  
26 相對人  
2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1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7 代 理 人 黃志勇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1 代理人 丁駿華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6 代理人 黃秀敏  
07 相對人  
0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1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巧宜即陳黃巧宜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16  
2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3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1 2,608,809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2 每月收入約24,000元（含薪資20,000元及租金補貼4,000  
03 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  
04 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7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8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9 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  
10 保資料表（明細）、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  
11 入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12 書、保單資料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7號  
13 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14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15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  
16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17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8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  
19 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江文玉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30日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黃筠婷